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公告第1~5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代理(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專任輔導教師	實缺	1	108年8月27日起 至109年7月2日止	108.07.08報名為第1次。 108.07.10報名為第2次。 108.07.12報名為第3次。 108.07.16報名為第4次。 108.07.18報名為第5次。 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次甄選。 一、第1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第2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次以後甄選，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第3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4				

次甄選；第4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5次甄選。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09年4月2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被委託者：須帶身分證正本)，不管親自或委託皆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以利審核。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418號(近北二高龍潭交流道，校園環境優美，位居市區生活機能良好，交通便捷，公車可到達，距龍潭市區車程約2分鐘、步行約10分鐘) 公車路線： 新竹客運5620、5634、5640、5653等線「凌雲國中」站 e-go 台聯客運5350台北市-小人國-六福村「凌雲國中」站 聯絡電話03-4792604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08年7月2日下午5時至108年7月18日上午11時30分止 本校網站： http:// www.lyjh.tyc.edu.tw/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https://job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ptst.k12ea.gov.tw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話	第1次 108年7月8日上午7時30分上午11時30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03-4792604#7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第2次 108年7月10日上午7時30分上午11時30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03-4792604#7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如第1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第3次 108年7月12日上午7時30分上午11時30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03-4792604#7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如第1~2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第4次 108年7月16日上午7時30分上午11時30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03-4792604#7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如第1~3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第5次 108年7月18日上午7時30分上午11時30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03-4792604#7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如第1~4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第1次 108年7月8日 報到時間：12 時10 分至12 時30 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 108年7月10日 報到時間：12 時10 分至12 時30 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3次	108年7月12日 報到時間：12 時10 分至12 時30 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4次甄選
	第4次	108年7月16日 報到時間：12 時10 分至12 時30 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5次甄選
	第5次	108年7月18日 報到時間：12 時10 分至12 時30 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第1次	108年 7 月8日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	108年 7 月10日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
成績公告日期	第3次	108年 7 月12日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4次甄選
	第4次	108年 7 月16日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5次甄選
	第5次	108年 7 月18日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事項			備註
		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第1次	108年7月9日上午9時30分前，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第2次	108年7月11日上午9時30分前，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第3次	108年7月15日上午9時30分前，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第4次	108年7月17日上午9時30分前，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第5次	108年7月19日上午9時30分前，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第1次	正取人員：於108年7月9日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	正取人員：於108年7月11日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
	第3次	正取人員：於108年7月15日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4次甄選
	第4次	正取人員：於108年7月17日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5次甄選
	第5次	正取人員：於108年7月19日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08年8月3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lyjh.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甄選方式至少選擇兩種以上）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 *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相關單元皆可。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0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十二年國民教育)、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108年8月27日起至109年7月2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7月10日桃教中字第1030048657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公告第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

甄試科目：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 一般代理教師

[illegible]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公告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今

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理報名。

此 致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公告
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甄選科目：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甄選日期：108年 月 日。(依簡章或公告所載)
- 二、報到時間：12時10分至12時30分(依簡章或公告所載)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三、報到處：本校人事室。
- 四、甄選地點：甄選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 五、應備證件及資料：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單元教學活動設計。